



联合国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06年7月3-6日,蒙特利尔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7月3日至6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这次会议由Nadzri Yahaya先生(马来西亚)和Tom Land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联合主席。
2. 7月3日上午10时35分,Yahaya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然后请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Marco González先生致开幕词。
3. González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新任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发言。他对与会者前来具有象征性的蒙特利尔城市表示热烈欢迎,并指出迄今为止在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方面取得的成就。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5条缔约方)已经将其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从其基准年水平上减少了将近99%—其余少量是甲基溴与四氯化碳豁免和其余氟氯烃消费。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已经大大减少消费量,比最高消费量减少了将近60%,从而为提前实现议定书的目标铺平了道路。逐步淘汰其余消费量的项目已经得到了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资助,因此只有逐步淘汰估计占现行基准年消费量10%(氟氯烃除外)的项目尚未得到资助。
4. 他将缔约方取得的成功归功于根据《议定书》保持非凡的合作: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从而促成了各种创新,例如设立多边基金和继续展开其富有成效的工作;各国政府和工业界之间的合作,从而开发了新的技术并建立了评估小组,而评估小组又向缔约方提供了宝贵的咨询;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从而促使全世界同心协力解决关键的环境问题。
5. 但他指出,尽管缔约方乃至全世界应该为迄今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骄傲,但各国政府仍然必须集中精力和全力以赴,因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其余义务是长

期恢复臭氧层的必要条件,而且有可能产生新的挑战,特别是对第 5 条缔约方产生挑战。

6. 他提请注意 UNEP/OzL.Pro./WG.1/26/2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一份供会议讨论的各种问题的摘要。在第一章中,该说明提到按照缔约方的请求或决定列入议程的各项问题,其中包括:非第 5 条缔约方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豁免,这些缔约方使用这种豁免的数量继续下降;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豁免,其数量同样正在下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各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包括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以及是否有机会减少继续被大量使用的四氯化碳的排放量。

7. 在第二章中,该说明概述了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一些其他问题;除了其他问题以外,说明中分析了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现状并审查了与为了处理全球臭氧问题而设立的各种机构有联系的某些问题。他邀请缔约方对于该问题以及与《议定书》机制的前景有关的所有其他问题予以应有的注意,并希望臭氧界以往所体现的谅解和合作的精神能够在本次会议上保持下去,并特别满意地注意到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为了促进继续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所作的努力。

8. 最后他指出,印度政府将在本次会议上介绍将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而秘书处将介绍其新近设立的在线数据查阅网页服务。他希望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文件以及即将举行的介绍会将使会议能够讨论并顺利地谈判所有问题。

9. González 先生致开幕词以后,保加利亚代表向不久前去世的保加利亚国家臭氧官员、已故 Lidia Asenova 女士表示敬意,赞扬他的前同事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作了不懈的努力。工作组为 Asenova 女士默哀一分钟。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0. 以下《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 以下联合国实体、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科学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

12. 以下个人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美国肺病协会、Arysta 生命科学公司、澳大利亚稻农协会 (Sunrice 公司)、勃林格殷格翰医药公司、加尼福尼亚切花协会、加尼福尼亚草莓委员会、加尼福尼亚农民协会、科聚亚公司、植物保护协会、陶氏益农公司、厄瓜多尔甲基溴委员会、环境事务理事会、环境调查局、环境解决办法集团(有限公司)、佛罗里达水果蔬菜协会、佛罗里达西红柿交易社、熏蒸服务和供应公司、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哈利顾问公司、工业技术研究机构、政府和可持续发展学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医用气雾剂联合体、日本臭氧层问题工业大会、Mebrom 公司、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R&M 咨询公司、Ranojoy Basu Ray 先生、Skadden 先生、Arps 先生、Slate 先生、Meagher 先生和 Flom LLP 先生、Tapeco 咨询公司、Touchdown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Trical 公司、联合磷有限公司和麦肯齐长老会大学。

B. 通过议程

13. 会上根据 UNEP/OzL.Pro.WG.1/26/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进度报告中论及的各项议题：
 - (a) 审查 2007 和 2008 年任何新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 (b) 审查第 XVII/17 号决定所要求的关于以环境无害方式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案例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
 - (c) 四氯化碳排放源和削减的机会 (第 XVI/14 号决定)；
 - (d)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中论及的任何其他议题。
4.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问题：
 - (a) 审查 2007 年和 2008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b) 关于基于对甲基溴国家管理战略的审查今后几年里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可能需要的报告 (第 Ex. I/4 号决定, 第 9 段(d))；

- (c) 汇报检疫和装运前事项(第 XI/13 号决定,第 4 段,第 XVI/10 号和第 XVII/9 号决定,第 8 段);
 - (d) 甲基溴用途多年期豁免问题(第 XVI/3 号决定);
 - (e) 缔约方在非第 5 条缔约方消费量减少的情况下可考虑防止出现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库存的潜在有害贸易的各种备选办法(第 Ex. I/4 号决定,第 9(a)段);
 - (f)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甲基溴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报告(第 XVII/10 号决定)。
- 5. 某些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第 5 条缔约方面临的困难(第 XVII/14 号决定)。
 - 6. 处理与履约有关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 (UNEP/OzL.Conv. 7/7-UNEP/OzL.Pro. 17/11,第 180 段)。
 - 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群体利益申告准则。
 - 8. 讨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何调整。
 - 9. 讨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何修正。
 -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报告。
 - 12. 会议闭幕。

14. 工作组同意,在审议项目 3 之前,它将邀请科学评估小组联合主席介绍该小组的工作。它还同意,在会议期间适当时候请印度代表介绍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安排,并请秘书处介绍其网页上新的数据查阅特点。它还同意审议今后几次会议的日期、由加拿大提出的一项关于查明和讨论缔约方在今后几十年里可能面临的一些关键问题的建议和由中国就第 XVII/8 号决定表 A 之二提出的一些问题。

C. 安排工作

15. 联合主席回顾了一些行政事项,然后就工作安排提出了一项建议,并获得了工作组的通过。

三.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进度报告中论及的各项议题

A. 介绍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

1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 Lambert Kuijpers 先生介绍了该小组 2006 年进度报告,并邀请该小组下属六个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介绍其讨论结果。

1.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

17.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合主席 Ashley Woodcock 先生报告了该机构的审议情况。

18. 关于非第 5 条缔约方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他指出,该委员会审查了欧洲共同体 2007 年 535 公吨氟氯化碳提名和美利坚合众国 2008 年 385 公吨氟氯化碳提名。但委员会认为,这两个缔约方应该利用其现有的氟氯化碳库存,然后再开始新的生产。他还指出,委员会认为,如果不含氟氯化碳的替代品中提供这种产品的药品,混合产品就不再能够满足必要用途标准。今后,如果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公司也在同一市场上销售含有同样有效成份的不含氟氯化碳的吸入器,小组则不会建议对这些公司给予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豁免。关于现有提名,他指出,欧洲共同体要求的数量相当于欧洲共同体内氟氯化碳总使用量有所增加。美利坚合众国的提名尽管比前年的水平大幅度减少,但可能会造成这样一种情况,即 2007 年可能没有必要进行全面的必要用途分配。他还指出,小组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应该说明所有 1996 年之前的库存,美国应该首先使用这些库存,如果在 2007 年底之前这种库存没有减少,该国就有可能在逐步淘汰计划结束以后不得不销毁大量其库存。

19. 在 Woodcock 先生介绍以后,委员会联合主席 Helen Toupe 女士报告了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她指出,2005 年,根据必要用途豁免生产计量吸入器时使用了 2,699 公吨氟氯化碳(比 2004 年减少了 5%),对于多种类型的用途来说,现在已经有可取代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技术上令人满意的替代品,日本于 2005 年完成了其逐步淘汰计划,而俄罗斯联邦尽管在完成过渡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但仍然承诺在 2007 年完成逐步淘汰。

20. 最后关于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在计量吸入器制造时使用氟氯化碳方面遇到的困难,她指出,有些第 5 条缔约方可能无法达到《议定书》规定的于 2007 年削减 85% 的要求。但她还指出,鉴于各种替代品普遍存在,应该可以在 2010 年之前全面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她说,可以通过技术转让,产品研发和战略实施来应对这些挑战。因此这些第 5 条缔约方必须针对其各自的情况制定管理战略。如果第 5 条缔约方显然无法在 2009 年之前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就可能有必要批准最后阶段性生产以满足 2009 年以后的预计需要,届时用于必要用途的氟氯化碳生产就可能失去了经济可行性。

21. 针对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必须确保这种替代品必须安全和有效的问题,联合主席承认这些挑战并指出,委员会希望第 5 条缔约方就各国的具体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因此今后就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联合主席还指出,委员会中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的数量已经增加,并已经努力吸收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经验的成员,目的是更有效地解决与第 5 条缔约方有关的问题。最后,联合主席强调指出,小组认为,现有的氟氯化碳替代品证明是既安全又有效的。

22. 针对这种说法,有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专利的影响不会对逐步淘汰构成不可逾越的障碍,但它未能在其分析中审议加工专利问题。联合主席重申,一般来说,委员会并不认为制剂的专利会妨碍逐步淘汰,但它承认,可能会有一些委员会成员并不了解的地方性问题;因此委员会欢迎缔约方就这些问题提供任何资料。

23. 针对关于过渡到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 2010 年截止日期和制订过渡战略所需资源的问题, 联合主席指出, 尽管有些项目已经得到批准, 但许多项目还没有完成。

24. 在讨论时, 有一位代表建议鼓励第 5 条缔约方进口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其他人则认为, 鉴于第 5 条缔约方普遍使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 因此第 5 条缔约方如果得不到援助, 其转换活动不可能在 2010 年前之前完成。

25. 针对关于今后批准混合产品的问题, 联合主席证实, 委员会坚决倾向于今后不对混合产生建议豁免, 并表示, 如果不含有氟氯化碳的产品中的各种有效成份得到核准已经有多, 委员会将要求就这种产品的必要性提供确凿的证据。但她还肯定, 联合主席就这一问题向会议提出的概要比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更强硬。

2.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

26.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合主席 Ian Rae 先生回顾了技经评估组 2006 年进度报告中涵盖的各种类别的议题。关于加工剂问题, 他指出, 化学品技选委和技经评估组审查了巴西和土耳其提出的未决豁免请求。关于巴西说明的加工问题, 小组的结论是, 四氯化碳的用途构成了一种加工剂, 但指出, 巴西已经于 2000 年逐步淘汰了这种用途。至于土耳其利用溴氧甲烷生产一种抗生素的问题, 小组的结论是, 尽管部分这种化学品是作为一种原料来消费的, 但其主要用途是加工剂, 因此建议将其作为加工剂。最后关于加工剂用途问题, 他指出, 有时也许可以使用氟氯烃来取代目前使用的消耗臭氧潜力较大的化学品。

27. 联合主席回顾说, 第 XVII/10 号决定请小组审议甲基溴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问题, 接着他指出, 也许可以用甲基碘等化学品来取代甲基溴的某些实验室用途, 但取代甲基溴的分析用途则比较困难。关于实验室和分析必要用途现有类别和标准的关联性问题, 小组的结论是, 第六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那些类别和标准也可能涵盖相关的甲基溴用途, 而关键用途豁免加工可继续适用于大量的甲基溴。最后关于其他消耗臭氧物质的问题, 他指出, 在为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寻求替代品方面的进展甚少, 但在采纳绿色化学品做法方面正在展开的工作有可能减少今后几年里为了这种用途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必要性。

28. 关于非医用气雾剂问题, 联合主席指出, 尽管少数第 5 条缔约方仍然将氟氯化碳用于这种产品, 但逐步淘汰这种产品并没有任何技术性障碍; 他说, 这些产品应该很快逐步淘汰。

29. 在 Rae 先生作了介绍以后, 委员会联合主席 Yamabe 先生报告了与四氯化碳有关的问题。联合主席回顾了第 XVI/14 号决定, 其中缔约方会议请该小组评估用于包括原料和加工剂在内的某些用途的四氯化碳的全球排放量, 并提出减少有关排放量的方法, 随后他概述了该小组按照该决定进行的评估中采用的假定, 包括估计的排放率。联合主席指出, 四氯化碳在大气中的浓度表明, 工业排放量超过了可以从生产量和使用量估算中得到的水平, 但根据大气水平计算得出的数据和使用量估计之间差别的来源不得而知。

30. 关于正丙基溴，联合主席指出，2005 年度的消费量估计为 5,000 至 10,000 公吨，而排放量估计为消费量的一半。但他指出，由于人们对毒性和随后的管制表示关注，今后正丙基溴的使用量可能会减少。

31. 联合主席指出，2006 年 4 月收到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 2007 - 2010 年氟氯化碳 113 航空用途必要用途豁免提名，小组建议，在今后一年里就可能的 2008-2010 年豁免更深入地审查并配合俄罗斯联邦解决问题之前，缔约方考虑给予 2007 年为期一年的豁免。

32. 其后，联合主席指出，第 XVII/17 号决定请小组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其他公约之间可能的协同增效的问题，其中包括《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他建议，可以在落实减少和消除使用化学品及其废物的最佳做法并在销毁领域发挥一些协同增效作用。

33. 针对关于甲基溴实验室用途的问题，联合主席指出，小组的结论是，现有的类别和标准不会包括与研究替代品有关的用途，但甲基溴的这些用途将继续纳入关键用途提名。

34. 针对关于第 XVI/14 号决定所要求的四氯化碳研究的问题，联合主席解释说，小组认为，多边基金核准的四氯化碳生产部门协定可能没有涉及无意生产。他重申，大气层中四氯化碳的浓度和所报告的工业用途水平之间的差别源自何处，这一点不得而知。关于源自生产的排放量，小组的假定是，排放量在 1% - 5% 之间，但他承认有时会更高，他指出，今后这些问题将得到进一步的审查。

35. 针对关于《议定书》和其他协定之间协同增效的问题，联合主席肯定，小组探讨了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采取行动使一个以上的多边环境协定受益。它仅仅考虑到积极的协同增效，没有探讨负面的协同增效以及可能会造成全球升温问题的消耗臭氧物质的问题。

3. 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

36. 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合主席 Miguel Quintero 先生回顾了该委员会 2006 年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他报告说，在第 5 条缔约方里，特别是在最大的亚洲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里，器材中碳氢化合物泡沫的使用量继续增长。氟化烃特别用于出口市场，而一般来说，氟氯烃仍然是一些用途中的主要发泡剂。绝大多数氟氯化碳转换项目已经实际上完成，因此氟氯化碳的价格一贯高于氟氯烃的价格，从而推动了过渡进程。在发达国家里，由于在主要市场上禁止使用，氟氯烃 141b 的用量非常有限。管制、经济和市场压力继续限制了泡沫领域里的氯化烃使用量的增加，因此使得难以在短期内进行进一步的投资并使得碳氢化合物处于更加支配的地位。从各种用途中回收发泡剂的工作仍在继续，但参差不齐。最后，他指出，目前正在继续工作预测排放量。

4.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

37.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合主席 David Catchpole 先生回顾了该委员会 2006 年 3 月会议上的主要结果。

38. 关于第 XV/11 号决定和为了在新型机体上采用哈龙替代品所作的努力，联合主席报告说，一份关于民航哈龙用途的报告已经完成，并编写了一份报告草稿，将会同国际民航组织的官员一起对之加以审查。此外，在该组织 2005 年 12 月杂志上发表的一篇哈龙文章引起了积极的反响以后，目前正在编写第二篇文章，预订于 2006 年后期或 2007 年初期发表。

39. 他指出，有些第 5 条缔约方在过渡到不使用哈龙方面并在哈龙库存污染氟氯化碳或其它材料的方面遇到了问题。例如南非报告说，95% 的经测试的哈龙-1301 库存不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规格。他还报告说，目前正在就哈龙库存和排放模型预测方面继续展开工作。增订的哈龙-1301 模型表明，排放量大大低于原先估计数，因此哈龙库存超过原先的估计数。

40. 他指出，人们继续关注，俄罗斯联邦以外缺乏哈龙-2402，无法供应前苏联历史上生产的产品，随后他说，哈龙-1301 是作为原料的，并提请注意，哈龙-1301 有可能以低于回收的哈龙的价格供应，可能会阻碍航空业采用替代品。他还指出，鉴于有能力再加工库存材料使之达到国际程度标准，因此重新生产作为原料的哈龙可能没有必要。

41. 关于生产哈龙-1301 作为农药生产的一种原料的问题，一位代表指出，他的国家准备继续努力尽量减少这种生产。

5.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42.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甲基溴技选委）联合主席 Martha Pizanno 女士介绍了该委员会 2006 年的报告，并指出，该委员会负有 12 项主要任务，其中包括审查关键用途提名、就有害的贸易提供咨询并完成四年一次的评估报告。

43. 在回顾了全球削减甲基溴消费量的情况以后，她指出，三项因素继续妨碍取得进展：第一，有些国家的关键用途豁免正在给有些替代品并给已经实现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的第 5 条生产国带来了竞争上的弱势；第二，目前仍然在推广甲基溴；第三，甲基溴全球供应过剩导致价格下跌和有些第 5 条缔约方的使用量上升。

44. 她指出，也许应该资助调查在高湿度鲜枣生产中以合适的替代品取代甲基溴，因为至今尚未查明替代品，随后她回顾了种植前土壤用途中取代甲基溴的最有效的替代办法。她具体地提到 1,3-二氯丙烯 / 氯化苦、氯化苦和非化学品技术，包括安全滴灌法。但她指出，有时 1,3-二氯丙烯的增加受到管制限制措施的限定。她还回顾了正在试验的一些潜在的新的替代品，包括二甲基二硫醚、氰和叠氮化钠。

45. 关于收割后问题，她指出，在采用碾磨机和食品加工的替代办法方面正在取得缓慢但稳定的进展，其中：包括利用热能、综合虫害管理、磷化氢（在解决磨损问题时）和硫酰氟（单独使用或与热能共同使用）；在采用商品的替代

品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广泛地采用了磷化氢，而有些地区正在采用热、冷和改良大气）；以及缓慢地采用检疫替代品。但她指出，甲基溴和多数替代性熏蒸剂正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登记，丧失或进一步严重限制氯化苦或磷化氢可能会产生转用可能仍然存在的甲基溴的压力。

46. 关于回收、再循环和销毁问题，该委员会联合主席指出，现在已经掌握了技术，特别适用于商品熏蒸室，而这种技术在几个国家里已经投入了商业流通，但这种用途很少被采用，基本原因是当地环境或职业卫生和安全表示关注。

47. 至于关于回收和销毁甲基溴的第 XVII/11 号决定，一个缔约方就使用在销毁以前采用活性炭的系统提交了数据。其中说明了这种系统对集装箱、熏蒸室和柏油的商业用途。

48. 技经评估组检疫和装运前问题工作队主席 Jonathan Banks 先生谈到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并报告了该小组主要根据一位顾问 2004 年研究报告和缔约方按照第 XVI/10 号决定提交的其他数据得出的结论。他指出，在 2002 - 2004 年期间，70 个缔约方报告了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年度消费量，大约为 10,600 公吨，根据不完全统计，年使用量为这一水平的 65%，而根据缔约方的报告，年使用量为 50%。五个缔约方报告说，其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年度消费量超过 100 公吨。就主要用途而言，土壤使用是最常见的，其次是谷物（最常见的装运前用途）、木材和原木、鲜产品、木包装材料和干货食品。但他指出，由于该研究报告相对新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¹ 的出台时间而言，以及工作队掌握的数据不完整，因此结果并非完成可靠。他还指出，独立的审查表明，完整的原木和木材的消费量很可能被极大地报低了。最后他指出，关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替代品的全面讨论将载入该委员会 2006 年报告。

49. 针对一个关于请求就化学品替代品及其效益和副作用提供更多资料的问题，该委员会联合主席指出，该委员会 2002 年报告中叙述了这些替代品，并将在其 2006 年报告中加以说明和增订。他还指出，综合使用化学品和非化学品替代品往往可以提供最有效的控制办法。

50. 针对一个关于碾磨机现有热处理法的效率问题，即目前似乎成为两种主要办法的外部 and 内部热处理法。联合主席指出，委员会将在其 2006 年报告中对两种办法进行彻底的讨论。但最佳的办法最后将取决于现场的技术规格，因此需要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作出选择。

51. 在答复一些问题时，检疫和装运前问题工作队主席解释说，由于难以取得数据，工作队没有列入一个国家的检疫和装运前数据。他还注意到，采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项标准就需要采用甲基溴或热处理，因此人们关注的是，这可能会导致甲基溴使用量大幅度增加。但这些关注尚未得到证实，因为缔约方没有在涵盖国际植物检验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广泛适用期的期间提交数据。最后是关于在最后一刻取消预定于 2006 年 3 月举行的检疫和装运前工作队的会议，主席指出，取消这次会议是为了节约资金，因为委员会发现它没有掌握充

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赞助下出版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丛书第 15 号出版物。

分的新的资料来举行这次会议。他还向工作组保证，成员们蒙受的任何资金损失将得到补偿。

52. 有一位代表请该委员会就甲基溴的草莓匍匐茎用途作出答复，因为这涉及到第 XVII/9 号决定，因为预订在本次会议上就此进行介绍。这位代表请小组保证，技经评估组将依照该决定第 8 段，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土壤熏蒸法的效力。该代表表示，为了保证透明度，将针对以下问题致函技经评估组：要求说明关键用途提名方面的研究和发展活动；该委员会显然利用 2005 年的建议作为审议下一年关于提名的建议的基准；委员会在建议关键用途豁免时应考虑到库存。

53. 针对关于被定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土壤处理问题，联合主席解释说，检疫和装运前问题工作队的报告仅仅载列了缔约方提供的资料，而且在将这一方面的某些用途分类时出现了不同的解释。关于为加深缔约方的理解而取得进一步关于检疫用途的资料，联合主席指出，尽管目前正在努力取得这种资料，但小组在这一方面的职权已经结束。

6. 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

54. 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合主席 Radhey Agarwal 先生告诉代表们，尽管在第 5 条国家里，新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制造逐步淘汰活动将近完成，但氟氯化碳仍然用于维修。他指出，目前正在继续为各种用途寻求全球升温潜力低的新的替代性制冷剂。

55. 就替代品而言，他指出，在委员会涵盖的多数部门里，氧化烃仍然是主要的替代品。但现在越来越倾向于在各种用途中采用碳氢化合物、氨、二氧化碳和全球升温潜力低的碳氟化合物，而且人们越来越趋向于利用二次活套系统来减少制冷剂充填量和排放量。

56. 关于家用制冷问题，他指出，氟化烃-134a 和异丁烷仍然是主要的替代品，而能源效率是一个关键的目标。平均能源效率数据表明，新的装置比其取代的部件少用一半以上的能源。在单独的商业装置中，氟化烃、碳氢化合物或混合物是作为制冷剂的主要选择。氟氯烃 22 是第 5 条缔约方里大中型系统采用的制冷部件中主要的选择。二氧化碳作为大型制冷系统中的一个技术性选择，已在几个非第 5 条缔约方里应用。在运输制冷系统中，氟化烃用于新的系统。在单元空调系统中，氟化烃作为取代氟氯烃 22 的主要制冷剂，而碳氢化合物在欧洲得到使用。在美利坚合众国，住宅系统里安装使用氟化烃的系统，非第 5 条缔约方正在进一步替换冷却器。

57. 最后，他指出，氟化烃 134a 几乎已经完全取代了移动空调系统中的氟氯化碳，但考虑到其全球升温的潜力，目前正在考虑采用二氧化碳和氟化烃 152a 等替代品。此外，目前正在开发强化的氟化烃-134a 系统，以协助提高能源效率和减少排放量。三个或更多的化学品公司最近宣布，新的全球升温潜力低的制冷剂混合物可在移动空调中取代氟化烃-134a。

58. 针对一个关于在 2010 年以后使用基于氟氯化碳的制冷设备的问题，联合主席指出，几乎所有第 5 条缔约方都应该制订了制冷剂管理计划，这意味着通过回收和使用库存在 2010 年以后继续使用有关设备。此外，他指出，一些国家

里在冷却器部门利用循环基金。有一位代表建议，应该劝阻使用氟氯烃和氟化烃，以避免双重转换，而且小组应该鼓励采用替代品，对此联合主席指出，技经评估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05 年联合特别报告提出了一些措施，减少包括氟氯烃和氟化烃在内的化学品的消费量。将在 2006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专家讲习班上讨论一些与消耗臭氧有关的措施。他指出，多边基金的一些实施机构正在展开一些研究，以便使第 5 条缔约方能够确定如何最佳地处理氟氯烃。最后，将在 2006 年底提交臭氧秘书处的技经评估组评估报告中将详细地审查氟氯烃的替代品。

B. 审查 2007 和 2008 年任何新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议程项目 3(a))

59. 联合主席指出，三项新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已经提出供小组审议：两项是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分别关于 2007 年和 2008 年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用途的提名，而另一项是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 2007 - 2010 年氟氯化碳-113 气雾剂用途的提名。

60. 他提请注意秘书处说明 (UNEP/OzL.Pro.WG.1/26/2) 中的有关章节，并指出，技经评估组建议全部核准欧洲共同体的提名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名。尽管小组没有充分时间来彻底审查俄罗斯联邦的提名，但小组建议缔约方考虑准予 2007 年的豁免，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 2007 年对 2008 - 2010 年进行更彻底的审查。

61.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解释说，该缔约方 2007 年的提名有所增加，其原因不是活动扩展，而是欧洲联盟的一些公司耗尽了库存。但总的来说，该缔约方正在取得进展，并正在减少一些它认为有资格取得必要用途提名的用途。她表示，该缔约方准备根据增订资料审查 2007 年提名，如果提名额度预计会修改，则通知技经评估组。

62.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提名，她问到，该缔约方的氟氯化碳库存是否足以满足 2007 年其必要用途需要，并指出，尽管欧洲共同体可以原则上同意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名的数量准予 2008 年豁免，但最好审查 2007 年提名，以便考虑到新的事态发展。

63. 此外，她表示其缔约方编写了一份决定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它建议，如果某些缔约方准备在一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国内销售或分配仅仅含有舒喘宁作为有效成份的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则阻止这些缔约方的必要用途。它还建议，按照第 IV/25 号决定，缔约方应该使用 1996 年之前的库存，然后才购买或使用新近生产的氟氯化碳。此外，它建议限制在国内将氟氯化碳必要用途分配给从事研究替代品并争取用户接受这些替代品的公司。她认为，每一个缔约方应该按时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其中载有最终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用途的日期，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64.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评论其缔约方必要用途提名时概述了其国家减少为必要用途提名的氟氯化碳数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各位代表保证，该缔约方将于 2008 年完成逐步淘汰舒喘宁计量吸入器中采用的氟氯化碳。与此同时，该缔约方将适当依靠现有库存，而不是新近生产的氟氯化碳。他还解释说，该缔约方正在就多数基金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从事研究和开发活动，而且这将在 2006 年晚些时候向缔约方通报制订规则的进程即将何时开始。

65.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指出,其缔约方就这一问题拟定了一份决定草案,并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与欧洲共同体一起展开双边工作,修订该缔约方拟议的决定,以便向工作组提出一份新的案文。

66.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一位代表强调指出,鉴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会对人的生命具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必须确保这种替代品的安全性。他建议技经评估组为这些物质提供证书,证明其安全性。另一位代表敦促小组评估在《议定书》规定的 2010 年全部逐步淘汰日期以后对氟氯化碳的需求,并建议缔约方探讨如何应对第 5 条国家里的过渡期。

67. 另一位代表要求取得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内库存氟氯化碳数量的资料,以便更好地审议这些缔约方的提名。他回顾说,技经评估组报告中表明,计量吸入器中使用的所有氟氯化碳都可以用非氟氯化碳替代品取而代之,因此请技经评估组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

68.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向会议通报说,俄罗斯宇航业需要利用氟氯化碳-113 来保障俄罗斯火箭技术的可靠性,因为该技术被世界上许多国家采用,并确保国际空间站的运作,他指出,俄罗斯联邦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宇航工业中停止采用氟氯化碳。特别是,在宇航工业中 9 种消耗臭氧物质的用途中,有 8 种用途已经找到了无害臭氧的替代品。此外,该缔约方正在探讨一些措施,以便进一步削减氟氯化碳-113 的用途。俄罗斯需要取得对氟氯化碳-113 必要用途的豁免,其原因是,在一些技术作业中,该物质目前没有替代品。

69.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必要用途提名,几个缔约方表示关注的是,它们被要求核准一项技经评估组没有充分时间彻底审查的提名。

70.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三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C. 审查第 XVII/17 号决定所要求的关于以环境无害方式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案例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 (议程项目 3 (b))

71.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联合主席回顾说,第 XVII/17 号决定请技经评估组就进行关于更换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方面的技术和成本,包括环境无害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这种设备及相关的氟氯化碳的案例研究拟订职权范围,并将职权范围提交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审议。他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小组已经拟订的职权范围草案。

72.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对技经评估组在拟定职权范围草案方面的艰巨工作表示赞赏。几位代表强调了这一问题对第 5 条缔约方的重要性;例如有人指出,在一个缔约方里估计设备和泡沫中含有的氟氯化碳数量几乎相当于该缔约方的基准消费水平。

73. 一位代表认为必须审议政策和规章问题,包括经济鼓励措施,以便确保回收和处置,而且必须审议范围较小的技术问题,有些人还强调第 5 条缔约方在案例研究中必须具有充分的区域代表性,有一位代表建议,应该涵盖每个区域中的两个缔约方,包括一个消费量低的国家。其他代表注意到这种办法可能引起的费用问题,并建议应该估计需要销毁的全部数量。

74. 有些代表对技经评估组职权范围中的某些内容表示关注，因为这些内容似乎超越了案例研究通常应该包括的内容。一位代表指出，她准备就这一问题提出一项建议，更密切地追踪各缔约方的初步请求。但另一位代表建议案例研究的范围应该扩大，特别是包括与氟氯烃-22 附带产生的哈龙和剩余四氯化碳的回收和销毁技术。其他代表建议这项研究还应该审议与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在内的其他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多边环境协定的重叠和可能的协同增效问题。

75. 几位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也准备委托就同样的问题进行研究。为了避免工作重叠，几位代表建议将两项研究合并起来，或者执行委员会的研究可以推迟到技经评估组的研究完成以后。

76.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由澳大利亚代表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来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77. 在接触小组审议以后，一位代表以该小组的主席身份发言，他指出，主席认为，正如上文所指出，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正在审议一项销毁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兼任该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员应该让执行委员会了解到他们在工作组里就这一问题已经展开的工作。接触小组的主席随后报告了该小组的审议情况，并指出，在制定该研究的职权范围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一些缔约方表示，他们认为应该保留技经评估组职权范围草案的一些内容，包括那些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办法、模式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系统协同增效有关的内容。会上随后同意由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78. 工作组同意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D. 四氯化碳排放源和削减的机会(议程项目 3(c))

79. 联合主席回顾说，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在第 XVI/14 号决定中吁请技经评估组评估某些特定类别的四氯化碳的全球排放量，并向工作组本次会议报告可能的排放量削减办法的评估情况。他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技经评估组的报告，其中载有对四氯化碳的使用和排放量的估算。

80. 工作组同意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E.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中论及的任何其他议题（议程项目 3(d)）

1. 申请把某些用途列入加工剂用途清单

81. 联合主席解释说，巴西和土耳其提出的关于把某些用途列入加工剂清单的两项申请在 2005 年审议这一问题以后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关于巴西提出的申请，他指出，尽管技经评估组表示，巴西说明的用途是一种加工剂用途，但 2000 年，巴西显然不再为这一申请使用任何消耗臭氧物质。关于土耳其说明的用途，技经评估组认为，这种申请构成了加工剂用途，并指出，有关排放量相当于 13 耗氧潜能吨。

82. 会议注意到技经评估组的结论，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问题将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如果该会议没有审议，就可以于 2007 年在技经评估组对核准加工剂用途清单的两年度审查范围内得到审议。

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涉行政事项

83. 联合主席注意到将在项目 7 下提出的加拿大关于技经评估组行为守则的建议，并回顾了小组在这一方面展开的工作，包括采取措施最后确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程序。他指出，技经评估组 2006 年进度报告中比以往几年更详细地叙述了成员的财政和其他利益，接着他说，他欢迎为了进一步阐明已经大约十年之久的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范围所作的努力。此外，他强调指出，当前的挑战是加强技经评估组的客观性和透明度，而不给其成员、秘书处或缔约方带来过份的负担，同时吸引最合格的专家。随后他回顾了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7 年会议的可能日期有关的 2007 年暂行会议时间表，并指出，技经评估组应该有充分的时间履行其任务。

84. 联合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技经评估组确定有必要为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 2007 年的旅费提供资助。联合主席注意到，作为资金问题，这一问题应该在缔约方会议上由预算委员会加以审议，但他建议还可以在秘书处分析逐步淘汰的状况及其对各评估小组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范围内加以讨论。

85. 代表们注意到这一问题，达成的谅解是，有可能根据加拿大提交的关于《议定书》的未来的建议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但应在议程项目下审议。

四.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问题

86. 工作组开始审议这一项目，并由甲基溴技选委联合主席作了一系列介绍。另外技经评估组检疫和装运前问题工作队联合主席就这一项目作了介绍，这方面的情况在本报告第三章 A 节中，在议程项目 3 下作了阐述。

87. 甲基溴技选委联合主席 Ian Porter 先生在发言中介绍了 2005 年技经评估组进度报告中载列的技经评估组和甲基溴技选委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报告，并指出，小组收到了总共 90 项 2007 年和 2008 年提名。小组同意建议核准其中 47 项提名和与此有关的总共 1,721 公吨甲基溴；将 32 项提名和与之有关的 7,043 公吨列入“无法评估”一类；不建议 11 项提名和与之有关的 891 公吨。关键用途提名总数从 2006 年总共 15,541 公吨减少到 2007 年总共 10,632 公吨，总的来说，2007 年 92% 的提名的数量低于 2005 年。

88. 他叙述了多数部门中甲基溴用量的下降趋势，并按缔约方、部门和缔约方国内主要部门分类分析了这些趋势。他提到缔约方在第 Ex. 1/4 号决定中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根据国家管理计划评估今后甲基溴关键用途需求，他指出，小组认为必须根据关键用途提名数据和趋势进行评估，因为缔约方提交的国家管理计划既没有列明具体的今后逐步淘汰日期也没有在数量上确定今后的需求水平。他还指出，之所以将一些提名列入“无法评估”一类，是因为技术证据不足、研究工作不明确或经过验证的替代品的采用率太低。今后将与提名缔约方进行双边讨论以阐明这些问题。

89. 在关键用途提名评估过程中产生了一些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有些缔约方将甲基溴的几种土壤处理法列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而不是作为关键用途。关于采用替代品可能需要多少时间的问题，他指出，甲基溴技选委同意它认为合理的关键用途提名中提出的时间范围，但指出，几个缔约方在四年时间或更少时间就针对与被提名者相类似的作物采纳了替代品。用于某些主要种植前土壤用途的甲基溴替代品的相对效率和一贯性及其对提名的合适性作为国际研究荟萃分析的一部已经及由甲基溴技选委加以审查。这种分析包括 210 项研究和关于 5 种作物的 100 多种处理法，它表明，各种处理法在 5% 商业性甲基溴处理法范围内取得了效果。最后关于种植前土壤用途排放控制技术，甲基溴技选委表明，许多研究发现，采用低渗透率薄膜可以使甲基溴剂量削减率达到 40% - 60%。必须指出，低渗透率薄膜有助于缔约方履行第 XI/6 号决定规定的义务，因此在世界各地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尽管一度在某些地区成为一种强制性的办法，但一个提名缔约方里仍然存在规章方面的障碍。

90. 甲基溴技选委联合主席 Michelle Marcotte 女士提交了一份关于收获后应用的关键用途提名的报告。她回顾了两种主要类型的此类应用和各部门和各国采用替代品方面的进展现状。关键用途提名的过程促使在过渡到不使用甲基溴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包括一些替代办法，例如硫酰氟和磷化氢熏蒸法、专利用途和工艺以及气调保鲜。最后她邀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它们的成功经验，以便列入今后的报告。

91. 甲基溴技选委联合主席 Mohammed Besri 先生根据第 Ex. 1/4 号决定第 9 (a) 段报告了甲基溴有害贸易的情况。他回顾了委员会关于有害贸易的定义并叙述了三种主要类型的有害贸易并概述了防止这种贸易的办法。他具体地谈到委员会关于有害贸易的定义，即对任何缔约方执行控制措施产生不利的影响，使得已经完成的执行工作倒退，或违背进口缔约方或出口缔约方的国内政策。此外，他回顾了防止这种贸易的可能办法，其中包括：加强第 5 条缔约方国内甲基溴的许可证制度；在允许出口缔约方发运之前须取得进口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对甲基溴贸易适当征税，以资助海关和替代品研究，同时对替代品减税；确定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A. 审查 2007 年和 2008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92. 工作组联合主席在讨论会上开始发言时指出，缔约方商定的关键用途过程要求甲基溴技选委和提名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之前进一步进行磋商，而这些磋商将在本次会议的范围内举行。他回顾说，工作组历来利用本分项目来使甲基溴技选委能够讨论缔约方就当前对关键用途提名的审查可能提出的一般性问题。

93. 所有缔约方在讨论中都感谢甲基溴技选委展开了广泛的工作。会上普遍同意，提名的下降趋势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消息，但有些缔约方表示关注的是，考虑到有些收获后土壤熏蒸法被重新归类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因此甲基溴用量的削减并非象趋势所表明的那样重要。甲基溴技选委说明，这种下降趋势中大约只有 1,600 公吨可以归因于重新分类；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明，其提名下降趋势中只有少量可归因于这种重新分类。许多代表表示，他们期待收到第 XVII/9 号决定中提到的技经评估组关于甲基溴对这种土壤用法的效率的报告。人们希望，该报告将有助于缔约方更完整地理解这一问题。

94. 比较多的关键用途提名被列入“无法评估”一类，这一现象引起了关于评估过程透明度的讨论。有人就妨碍建议原先已经获得核准而其情况没有变化的提名的障碍提出了质疑。有些代表表示他们要求更明确地理解提出建议和计算削减量的依据，并指出，必须确保在评估过程中考虑到各提名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包括各国逐步淘汰和采用替代办法的计划。针对有关问题会上指出，委员会对其计算方法采用了透明的假定，并对所有提名采用了一致的办法。有人还指出，正是为了审查大量各国的与部门有关的变量，才必须以详尽的、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方式处理提名。

95. 有人还就甲基溴的种植前土壤用途荟萃分析提出了透明度的问题。荟萃分析涉及到广泛的工作，而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有限，而且这是对所涉商品范围的首创办法。有人表示是否可以把荟萃分析的范围扩大到果园补种等其他应用。但有人解释说，这种有效的分析需要大量的研究和大量资金。有些缔约方认为，荟萃分析为评估甲基溴替代品提供了可能令人感兴趣的投入，但其他缔约方要求就这种方法和分析的资料来源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包括分析中淘汰和没有采用的研究。

96. 针对一个关于甲基溴技选委在评估关键用途提名时如何处理库存的问题，有人说明，甲基溴技选委假定，缔约方在提交其提名时已经考虑到这种库存。

97. 有一位代表说，其本国可能需要请求紧急使用甲基溴，以便在长期干旱以后满足与收回其水稻收割有关的需要，这种需要证明远远高于提出其最初提名时预测的数量。

98. 讨论以后，一些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其意见。他们表示关注的是，有些甲基溴替代品可能比甲基溴更危险，因此可能会更加危及农业工人的健康和环境。关于过渡到无甲基溴的做法的时间范围，有人指出，如果有些国家的过渡期仅仅为四年，就应该敦促各缔约方遵守这一时限。其他人指出，迅速削减甲基溴有利于臭氧层，会上强调了准确报告甲基溴库存的必要性和完成消除甲基溴的紧迫性。

99. 工作组同意，关键用途提名问题将由甲基溴技选委 2006 年 8 月会议审查，并由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B. 关于基于对甲基溴国家管理战略的审查今后几年里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可能需要的报告

100. 联合主席回顾说，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在第 Ex. 1/4 号决定中请技经评估组向工作组本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根据对缔约方依照该决定第 3 段提交的管理战略的审查说明今后几年里对甲基溴关键用途的可能的需要。技经评估组审查了已提交的国家管理战略（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日本、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2006 年 4 月 3 日至 11 日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甲基溴技选委会议时收到了欧洲共同体提交的一份报告草稿。技经评估组并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在收到所有资料和其他缔约方—以色列提交最后计划之前，它无法就今后对豁免的可能需要作出实际的估计。预计甲基溴技选委将在其 2006 年 8 月的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技经评估组将按时增订其审查报告，供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101. 在 2006 年 2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国家管理战略的几个提名缔约方表示遗憾的是，其他几个缔约方未能按照第 Ex. 1/4 号决定遵守这一截止日期，并指出，它们是作了巨大的努力以后才及时提交的。

102. 针对关于何时提交其缔约方的国家管理战略的问题，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明，该战略已经在 2006 年 4 月举行的甲基溴技选委上一次会议之前以草案形式提交甲基溴技选委。该战略随后被正式确定，并于 2006 年 5 月份提交臭氧秘书处。

103. 甲基溴技选委的代表表示，由于欧洲共同体提交的战略是一份草案，技经评估组在其审查和摘要中没有参照该战略中提供的资料。

104. 几位代表表示，他们并不希望欧洲共同体提交总体数据，而是应提交各国的数据。有人问道，当战略草案第一次提交委员会时，甲基溴技选委是否通知该缔约方提交这种形式的数据是否合适。甲基溴技选委的代表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所提交的数据，而不是规定以何种形式提交数据。

105. 一位代表指出，正在审议的各项国家管理战略中所载的资料各异，因此建议缔约方制订一些准则来确保这种资料的标准化。她特别指出，现有的国家管理战略都没有提到今后所需要的甲基溴的数量或最后逐步淘汰的日期。

106. 工作组同意将对这一事项的审议推迟到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

C. 汇报检疫和装运前事项

107. 联合主席回顾说，缔约方在 XVI/10 号和 XI/13 号决定中吁请技经评估组设立一个工作队，评估缔约方提交的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数据，以便确定全球使用模式并确定可以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性处理法和程序取而代之的每种商品的甲基溴的数量。此外，第 XVII/9 号决定吁请该工作队评估甲基溴土壤应用在控制生物材料的检疫病虫害方面的长期效力。

108. 关于后一项问题，主席指出，技经评估组没有充分的时间来完成这一任务，因此建议将答复列入将于 2006 年年底完成的其 2006 年评估报告。关于前一项问题，联合主席指出，检疫和装运前应用工作队就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和商业化方面的困难以及甲基溴替代品的广泛使用的情况提供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资料。

109. 在主席介绍以后，执行秘书就臭氧机制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按照第 XVI/11 号和第 XVII/15 号决定持续展开合作提供了最新情况。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出席了 2006 年 5 月举行的公约的森林检疫技术小组的一次会议，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出席了工作组本次会议。这些合作努力促成了就检疫和装运前事项，包括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项标准问题进一步交流资料和经验。

110.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 2006 年 5 月会议的情况，而这次会议是订正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条标准的过程的一部分。他指出，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条标准，使用甲基溴来处理原木包装有一种替代办法，其中

包括热处理，他建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来采用这种办法。

111. 缔约方普遍赞赏该工作队至今所做的工作，并同意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是很重要的问题。尽管多数发言的代表对缔约方未能就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提供资料表示关注，但一位代表指出，66 个缔约方响应了第 XVI/10 号决定中提出的关于提交资料的请求，因此应该祝贺它们展开了巨大的努力。

112. 该代表强调指出，缔约方不应该忘了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关键用途豁免的理由，即保护进口国免受入侵物种之害；因此豁免推动了国家之间的贸易。但一个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就原木包装而言，甲基溴是用来处理集装箱和货盘的，而不是处理所装货物的，而这些货物基本上是本身带有不需要用甲基溴处理的包装的产品。有鉴于此，他赞成对其本身不需要使用甲基溴的这些货物不要不必要地使用木材货盘。

113. 几位代表对甲基溴越来越多地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表示关注。一个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援引了其本国政府农业部门提出的估算，其中表明，遵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条标准可能意味着，用于原木包装的甲基溴的数量可能会比用于其他目的的数量多四倍。另一位代表建议，应该请工作队调查甲基溴用量是否可能增加。

114. 关于研究甲基溴替代品的问题，一位代表强调指出，成本是进行研究活动时必须加以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115.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请工作队继续展开工作，并请技经评估组向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D. 甲基溴用途多年期豁免问题

116. 联合主席指出，多年期豁免问题已经在缔约方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上得到了审议，在后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决定于 2006 年尽可能拟订一个框架，将关键用途豁免延长到一年以上。但由于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议程繁多，缔约方同意将对这一分项目的审议推迟到本次会议。缔约方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一项建议（UNEP/OzL.Pro.WG.1/26/6）。

117.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简要介绍了其缔约方的建议，列举了甲基溴多年期豁免的几项好处，其中包括减少工作量和提高对缔约方的肯定性，因而可以鼓励它们研究替代办法。他还指出，提交国家管理战略，可以解决一些缔约方于 2005 年表示关注的问题，从而将推动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他强调指出，其缔约方准备在本次会议的范围内与其他缔约方进行磋商，并将这一问题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

E. 缔约方在非第 5 条缔约方消费量减少的情况下可考虑防止出现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库存的潜在有害贸易的各种备选办法

118. 联合主席回顾说，缔约方在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上请技经评估组审议可能有助于在非第 5 条缔约方消费量减少的情况下防止非第 5 条缔约方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库存的潜在有害贸易的措施。他提请工作组注意小组关于

这一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对有害贸易的定义是，任何不利地影响到任何缔约方执行控制措施、会使已经完成的执行工作倒退或违背进口缔约方或出口缔约方的国内政策的贸易。该报告就解决有害贸易问题提出了一些可能的办法，包括改进许可证制度，实行事先同意制度，利用税收体制来推广甲基溴的替代品，并允许第 5 条缔约方具体表明其对甲基溴的需要，而这种需要可以低于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允许的数量。

119. 代表们感谢技经评估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并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准备在 2015 年截止日期之前逐步淘汰甲基溴的第 5 条缔约方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可能会受到压力，被迫在其本国逐步淘汰以后接受进口。一位代表提到规章问题，因为规章可能要求对国际贸易中的农产品采用甲基溴，因此建议缔约方应该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适当的组织合作。

120. 代表们强调有效的许可证制度对防止有害贸易的重要性。有些代表认为，利用税收政策不适合于工作组讨论，因为这涉及到国家政策手段。但另一位代表表示反对，他解释说，其本国就成功地利用税收政策来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另一位代表说，事先知情同意制度值得进一步讨论，而其他代表则表示，关键因素是进口国建立有效的许可证制度，强调指出，不应该讨论事先知情同意制度。

121. 一位代表表示，整个讨论在不合适的，因为根据第 IV/25 号决定，只有在包括库存在内的没有足够数量的受控物质的情况下，才应该就豁免进行提名；她说，在进行讨论之前，应该就这种库存的规模提供充分的数据。

122. 联合主席在讨论结束时邀请有关缔约方就这一问题提交一项决定草案或进一步的文件，供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F.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甲基溴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报告

123. 联合主席回顾说，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在第 XVII/10 号决定中批准为了用于用途的甲基溴的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豁免，一直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并采用当时适用于其他消耗臭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同样标准。该决定还请技经评估组就该豁免是否在 2006 年以后继续适用的问题审查现有类别和标准与甲基溴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关联性。他提请工作组注意技经评估组根据该决定编写的报告，其中得出的结论是，除其他事项以外，用于已知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少量甲基溴可以在现有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标准里加以解决。

124. 联合主席最后邀请有关缔约方就这一问题提交一份决定草案或其他文件，供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 某些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第 5 条缔约方面临的困难

125.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联合主席回顾说，第 XVII/14 号决定吁请缔约方对在逐步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生产中使用氟氯化碳方面遇到问题的第 5 条缔约方的情况考虑作出一项可能的决定。他指出，尽管第 XVII/14 号决定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审查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办法，但执行委员会可能无法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本次会议以后立即举行的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之前充分

审议这一问题。因此他建议工作组不妨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届时可以提供适当的资料

126. 但有些代表认为，这一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可以参照本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一个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指出，他认为，目前为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而提供的财政支持不足以使其国家在生产计量吸入器时停止使用氟氯化碳，但表示相信，缔约方会议能够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127.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由墨西哥代表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来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随后会上商定，接触小组审议的结果将作为本报告附件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128.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其组织支持向无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过渡，并建议缔约方禁止将氟氯化碳分配给准备销往非第 5 条缔约方的舒喘宁计量吸入器、有些公司已经发起无氟氯化碳产品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和没有认真努力改制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计量吸入器公司。

六. 处理与履约有关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

129.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联合主席回顾了这一问题的历史并介绍了秘书处关于这一项目的说明(UNEP/OzL.Pro.WG.26/5)。他指出，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文件，并得出结论说，有时在一年里生产了消耗臭氧物质，而储存起来供另一年使用，这种情况应该向履行委员会报告，供其作为可能的违约情况单独审议。但委员会认为，其结论可能会对缔约方造成一些实际的困难，有鉴于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建议在本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重要而复杂的议题”。

130. Maas Goote 先生(荷兰)曾于 2005 年担任履行委员会的主席，而当时委员会讨论了这一问题。联合主席邀请他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Goote 先生解释说，委员会审议了四种可能会导致潜在的不遵守情事的可能的库存情况。委员会的暂行结论是，在其中三种情况下可能会产生不遵守情事：第一，在一年中生产但储存起来供以后某一年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第二，在一年中生产但储存起来在今后某一年里作为国内原料用途或作为原料出口；和第三，在一年中生产并储存起来在今后某一年里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求。

131. 这四种设想中只有一种设想，即在一年中进口但储存起来在今后一年里作为国内原料用途的办法被委员会暂定为符合《议定书》的规定。但委员会承认，它对这一问题采取了一种条文主义的办法，因此它的结论可能会给缔约方确保履约的工作造成实际的困难。委员会还承认，这一问题应该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132. 一些代表认为，运用委员会的这些结论可能会对生产消耗臭氧物质的公司造成问题。例如，如果这些公司在一年的晚些时候收到生产订单，它们并非始终能够在该日历年底之前，即在《议定书》规定的报告截止日期之前将这些产品运送到其购买者。此外，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生产的国家里，在经济上和环境比较合理的做法是，有关公司生产足够用几年的氟氯化碳，然后关闭工厂，而不是保持工厂运营而每年只生产少量氟氯化碳。

133. 一位代表认为,任何一年中生产 而为了在今后一年中予以销毁而储存起来的消耗臭氧物质可以被视为废物而不是产品,因此可以按照《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加以处理。另一位代表认为,实施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之间的差别是非常微小的,而委员会作出的区别似乎是比较武断的。他说,不管怎样没有任何办法对臭氧层造成任何额外的损害。另一位代表认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的措辞允许以与实施委员会不同的方式解释生产,按照这种解释这并不一定会造成任何不遵守情事。他说,他认为,除非缔约方会议明确指示这样做,实施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等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不应该采取任何行动来改变缔约方的长期做法。

134. 几位代表认为,工作组有义务向履行委员会提供指导,而不能仅仅将问题转交委员会。

135. 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由荷兰代表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来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36. 小组主席在报告该小组的审议情况时解释说,小组同意履行委员会关于四种办法所提出问题的定义,并同意委员会关于第四种办法似乎符合《议定书》的结论。因此接触小组着眼于其他三种办法,并讨论了这三种办法的解决办法。

137. 首先缔约方会议可以说明,在计算生产量时,缔约方可以指定一些数量供今后几年销毁、出口或作为原料,但该缔约方必须有一个国家制度可以确保指定的数量用于其预定的目的。第二,秘书处可以继续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任何偏离库存的现象,而履行委员会可以加以监督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第三,某一年超过控制限度的生产量可以通过一种报告框架予以登记,如果这些数量是为了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出口的,则在下一年中扣除。任何这种报告框架都应考虑到现有报告义务。小组承认,这三种办法并非相互排斥。

138. 小组认为,如果《议定书》的附属机构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之前面临与库存有关的情况,在缔约方会议能够提供指导之前,它们不应该采取任何不可挽回的行动。最后,小组承认还有一个另外相关的问题,即经济上和环境上比较有效的作法是允许第 5 条缔约方在一年里生产几年的允许生产量,但条件是关闭提交完成生产的厂家。

139. 在接触小组主席报告以后,一些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表示希望不仅审议为库存而生产的问题,而且还审议为该目的而进口的问题,特别是甲基溴。

140. 工作组同意,这一问题应该由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七.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群体利益申告原则

141. 联合主席回顾说,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加拿大就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群体的利益申告准则提出了一项具体的建议。由于当时时间不够,因此同意将于 2006 年再次审议这一问题。随后他请加拿大向工作组通报关于这一问题审议的最新情况。

142. 加拿大的代表介绍了其缔约方的建议,并解释说,在一些缔约方和技经评估组提出评论以后,原先的案文已经经过修订。

143. 一些代表表示原则上支持该建议,但其他人则表示关注,尽管对原来的草案进行了修订,但拟议的准则仍然太严厉,可能会对特别是来自工业界的专家造成极大的障碍,使之不愿参加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一位代表建议,也许应该确保在小组和各委员会成员之间保持个人与有关利益的兼顾。另一位代表提出,也许应该采用一种比较简单的程序,例如请成员们签署一项执行准则和行为守则的承诺。有几位代表指出,这些准则的目的不是阻碍任何人参加技经评估组或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因此建议简化现有的草案。

144. 技经评估组联合主席 Steven O. Andersen 先生在应邀就这些准则发表评论时解释说,准则的现有文本在申告方面对于技经评估组来说是可接受的,而且是对前一文本的改进。但他认为这些准则可以进一步简化。他提出了一些起草方面的修正意见,并补充说,技经评估组面临的重大问题实际上是各国政府和公司越来越不愿意赞助技经评估组成员的费用,因此他鼓励缔约方同意技经评估组提出的关于增加旅费支助和增加对其工作的财政支持的请求。

145. 工作组同意设立一个由加拿大代表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来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146. 接触小组主席在报告该小组审议情况时说,尽管参加讨论的缔约方支持该建议所依据的基本理念,但也就如何最佳地执行这项建议提出了一系列意见。会上就兼顾各种问题达成了共识,包括必须确保透明度、必须确保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之间充分的专业知识以及必须避免过分繁琐的程序。小组还承认,实际的利益冲突和表面的利益冲突之间有区别。考虑到许多缔约方要求有更多的时间审议这一问题,会上同意由加拿大制定一份订正建议,张贴在秘书处的网页上,任何有关订正建议的具体评论都应尽快提交加拿大的有关代表。

147. 在接触小组主席报告以后,工作组同意这一问题应由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八. 讨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何调整(加拿大关于调整第 2 条关于对氟氯化碳的国内基本需求之规定的建议)

148. 联合主席邀请加拿大的代表介绍载于 UNEP/OzL.Pro.WG.1/26/4 号文件的其缔约方关于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建议。根据第 XVII/12 号决定拟定的该建议要求禁止在非第 5 条缔约方里生产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的氟氯化碳,这一禁令应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即比《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逐步淘汰截止日期提前两年。

149.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许多缔约方表示他们支持该建议的精神,因为该建议旨在加速逐步淘汰氟氯化碳。但会上普遍表示关注的是,提前消除医药等级氟氯化碳生产会给第 5 条缔约方计量吸入器部门带来影响,而有些人认为这是一个敏感和重要的问题。

150. 有人提出,提前禁止在非第 5 条缔约方生产氟氯化碳可能会给第 5 条缔约方的工业带来不利的影晌,因为在没有替代品的情况下削减供应量只会导致涨价而不会导致消费量削减。关于空调和制冷部门的问题,一位代表关注的是,削减氟氯化碳供应量可能会给消费者带来不利的影晌,但另一位代表表示,提前消除氟氯化碳生产将有助于其缔约方国内这些部门的逐步淘汰工作。还有人指出,氟

氟氯化碳价格上涨可能会使第 5 条缔约方提前消除氟氯化碳生产没有必要。一位代表建议, 为了推动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 也许可以考虑进行调整, 而不是在 2008 年实现零生产。

151. 一位代表叙述了其缔约方按照第 XVII/12 号决定正在采取的步骤, 即与公共当局和工业界合作制定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目的是确保供应量实际上满足进口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她指出, 许多氟氯化碳生产公司正在进行自愿削减, 其缔约方出口的氟氯化碳实际数量大约相当于其应达到水平的一半。

152.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 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化碳生产量相当于这些缔约方的消费量。鉴于这一点并考虑到旨在满足国内基本需要的进口可能会被转用于未经批准的用途, 因此他敦促非第 5 条缔约方彻底停止旨在满足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

153. 经过讨论, 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由加拿大代表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来进一步审议这一建议。

154. 接触小组主席在报告该小组审议情况时说, 会上提出了一些问题供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进一步讨论。主要问题是必须非常认真地审议第 5 条缔约方的需要, 特别是对用于计量吸入器生产的医药等级氟氯化碳的需求。因此应该把医药等级氟氯化碳同制冷部门使用的等级较低的氟氯化碳区别开来。会上指出, 生产医药等级氟氯化碳时产生的等级较低的氟氯化碳需要有一个市场销路。还有人指出, 在 2008 年彻底消除旨在满足国内基本需要的氟氯化碳生产是不切实际的, 可能会损害第 5 条缔约方的利益, 但在 2008 年采取一种中间步骤可能是一种取得进展的办法; 这一步骤的规模可能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而且需要更多的关于第 5 条缔约方计量吸入器生产的资料。因此接触小组主席建议, 在这一进程中可以参照多边基金秘书处或臭氧秘书处可能掌握的关于第 5 条缔约方计量吸入器部门的任何现有的资料, 并请秘书处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供这种资料。

155. 接触小组主席报告以后, 工作组同意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修订建议草案以及关于调整问题的背景文件提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156.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 根据最近的一些研究, 臭氧层恢复的时间可能会比原先预测的时间长 33%。他还认为, 必须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调整, 以便应付今后几十年的情况, 而当时环境可能是最脆弱的。

九. 讨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何修正

157. 在本次会议上没有任何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修正。因此在这一项目下没有进行任何讨论。

十. 其他事项

A. 科学评估小组联合主席的介绍

158. 科学评估小组联合主席 Ayité-Lô Ajavon 先生介绍了该小组 2006 年报告的现状, 该报告将审查关于影响到臭氧层的物理和化学过程的第六份科学评

估。他指出，该报告载有世界各地 200 多位科学家提供的投入，将分为三节：第一节关于消耗臭氧气体，第二节关于臭氧层变化，而第三节关于今后对臭氧、消耗臭氧物质和紫外线辐射的预期，将阐述气候和臭氧之间的相互作用。该报告还载有一系列针对一般公众的关于臭氧层的经过增订的问题和答案。预计将于 2006 年 7 月出台的摘要包括以下章节：最近的重大结论和当前的科学了解；其他科学证据和相关资料；以及对于政策制订的影响。最后他指出，小组将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上对该报告的主要结论加以说明，而最后报告预计将于 2007 年 3 月印发。

B. 印度代表关于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安排的介绍

159. 印度代表简短介绍了将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0 日由该缔约方在新德里主办的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的进展情况。他简要介绍了为这次会议所做的后勤安排，并放映了一部关于印度的历史、地理和文化的短片。最后他表示，印度政府热切地欢迎缔约方代表前往印度。

C. 秘书处关于其网页上新的数据查阅特点的介绍

16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网页上新的数据查阅特点。这个新的系统允许人们以电子方式查阅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因此消除了过去从收到数据到印刷出版的时间间隔。此外，这种服务使人们能够调取各种变化形式的数据。人们可以利用各种参数来搜寻和筛选数据。

161.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目前提供的数据不会引起保密问题而被选定的，但如果缔约方作出决定，可以在网页上提供更多的数据。

162. 工作组对秘书处编制网页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新的数据查阅特点将极大地推动其工作。

D. 加拿大关于查明并讨论缔约方在今后几十年里可能面临的主要问题的建议

163.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前景的建议，并指出，到 2007 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为止，议定书缔约方将具有 20 年的经验，因此应该探讨今后的 20 年。他解释说，该建议概述了一系列的问题，旨在协助就今后保护臭氧层所必不可少的机制的长期发展展开广泛的讨论。

164.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感谢加拿大发起了一个重要而及时的辩论。有人指出，不管《议定书》的现有结构和体制应该很好地为缔约方会议服务，一直到 2010 年彻底逐步淘汰氟氯化碳为止，但从长远来说，这些结构和体制完全需要进一步的演变和调整，以反映《议定书》可能会面临的新的挑战 and 机遇。应该既从《议定书》自今为止取得的成功，又从它所遇到的困难中吸取经验教训。几位代表表示，这种讨论还将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具有价值，因为它们往往把《蒙特利尔议定书》视为一种正面的典范。

165. 代表们指出，《议定书》取得成功的背后是有一些原因的，例如它对受控物质制订了明确的逐步淘汰计划，它具有以多边基金为形式的行之有效的财务机制，该基金支持部门性逐步淘汰战略，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

在鼓励开发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办法方面发挥的作用，履行委员会对不遵守情事程序加以监督，而且非第 5 条缔约方和第 5 条缔约方之间展开了有效的合作。代表们认为，今后必须保持《议定书》各种机制的作用。

166. 几位代表承认建议中提出的问题的性质比较广泛，因此认为，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这些问题，然后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他们特别表示，关于建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建议的时机还不成熟。一位代表表示，应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来审议这一问题，另一位代表指出，可以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而第三位代表指出，应该请所有缔约方提供投入。

167. 在进一步讨论了一些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办法以后，工作组同意不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前夕组织一次研讨会，但暂不决定是否有可能在 2007 年组织这种活动。它还同意，邀请缔约方在 2006 年 10 月 1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加拿大建议的任何问题，而秘书处将汇编起来供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E. 中国就第 XVII/8 号决定表 A 之二提出的一些问题

168. 中国代表提出了第 XVII/8 号决定载列的临时加工剂清单的问题。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中国编写了一份详细的加工剂用途逐步淘汰计划。但经过研究，中国的专家得出结论说，第 XVII/8 号决定所列四氯化碳用途中至少有 7 种用途应该作为原料用途，而不是加工剂用途得到更妥当的审议。她还提到，应该根据第 XVII/6 号决定的规定尽早执行技经评估组审查结果，缔约方会议随后作出的决定将有助于第 5 条缔约方制定其国内政策。如果这些应用作为原料用途，就不会受到禁止，因为更多的四氯化碳将被消费掉，而且排放到大气层中的气体将被减少到最低限度；但如果这些应用作为加工剂用途，就应该加以禁止。她说，中国希望在本次会议以后与其他缔约方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以便尽快达成一种全面的解决办法。

169. 一个第 5 条缔约方的另一位代表说，他坚决支持中国要求技经评估组审查这一清单，并回顾说，在这一问题最初于 2005 年付诸讨论时，他就对通过临时清单提出了同样的问题。他说，错误地将原料用途定为加工剂用途给国内政策带来了问题，并妨碍了工业发展。

170. 工作组同意，这一问题应由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F. 今后各次会议的日期

171. 臭氧秘书处执行主任回顾说，他曾经致函各缔约方，请它们就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和有关活动的日期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将于 2007 年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多数缔约方在答复中表示支持于 9 月份举行缔约方会议，以便与《议定书》纪念活动同时举行。但其他几个缔约方请秘书处尽量不要打乱缔约方已经商定的提交豁免请求的截止日期。根据这些反馈，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它认为会尽量减少对缔约方和机构的扰乱的设想，并就此征求工作组的反馈。这种设想考虑到提交数据和关键用途提名的现行截止日期和技经评估组审查豁免请求所需要的时间。根据这种设想，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将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按照通常惯例，将在各次会议六周之前向缔约方发送文件；缔约方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四周之前收到技经评估组的进度报告,包括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临时报告,并在缔约方会议六周之前收到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最后报告。

172.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说,尽管缔约方会议应该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同时举行,但会议的时间相对第 7 条数据提交的具体日期(2007 年 9 月 30 日)有点麻烦。但执行秘书指出,2006 年,秘书处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了受到第 XVII/20 号决定的鼓励而提交的大约 100 份数据报告,因此履行委员会可以在其会议上审查这些报告。另一位代表指出,臭氧秘书处就其会议的时间问题与多边基金秘书处进行了联系,以确保其一致性。最后,另一位代表质疑,实际上是否有必要把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前到 9 月份,并指出,这样做可能会给缔约方带来额外的负担,并增加数据报告不准确性的可能。她请臭氧秘书处重新考虑其计划,并在这一年的通常时间举行缔约方会议。

173. 在全体会议上和双边讨论中与已经就会议日期发表意见或关注的缔约方进行讨论以后,执行秘书证实,提交第 7 条数据报告和豁免提名的惯常截止日期不会提前,因此建议缔约方接着讨论于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和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计划。

174. 针对一个关于加拿大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可能主办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提议的现状问题,加拿大的代表指出,加拿大对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展开工作而感到骄傲,但指出,它尚未决定是否主办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他表示,加拿大政府希望了解,缔约方是否决定在其他地方举行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以便提高《议定书》的引人注目性。

十一. 通过报告

175. 根据 UNEP/OzL.Pro/WG.1/26/L.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草稿,本报告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获得通过。会上委托臭氧秘书处在会议闭幕之后最后确定本报告。

176. 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以后,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总统最近批准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消耗臭氧物质条例。

十二. 会议闭幕

177.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以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 35 分宣布闭幕。

附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转交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A. 第 XVIII/...号决定：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007 和 2008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希望在 2009 年末停止生产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根据其近十年来对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不含氯氟化碳的治疗方法的过渡情况所进行的分析和监测，小组估计到 2010 年全球可淘汰含有氯氟化碳的计量吸入器，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如下结论：短效 β 促进剂和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其他疗法已经可以使用在技术上令人满意的含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

承认 根据第 IV/25 号决定，持有 1996 年前生产的氯氟化碳存货的公司在生产新的氯氟化碳之前必须用完相关存货，

意识到 第 XII/2 号决定第 8 段允许在计量吸入器公司之间进行氯氟化碳的转移，

1. 批准本决定附件具体说明的 2007 年和 2008 年氯氟化碳的生产和消费水平，条件是为满足生产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所用的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而非用于生产在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销售或分销且仅以舒喘宁作为活性成分的计量吸入器；

2. 如果在缔约方市场上出售不含氯氟化碳且仅以舒喘宁作为活性成分的计量吸入器，则该缔约方不得为仅以舒喘宁作为活性成分且意在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市场上出售的计量吸入器许可、批准或分配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

3. 许可、批准或分配计量吸入器所用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的缔约方应确保计量吸入器公司在 1996 年以前生产的且符合计量吸入器质量要求的氯氟化碳库存用完之前，不购买或使用新生产的氯氟化碳，且应考虑到某些公司将不同类型的氯氟化碳混合使用的情况；

4. 对于不可能在 2009 年末之前完成不含氯氟化碳的替代产品的研发工作、不积极寻求本国和出口市场批准其不含氯氟化碳的替代物、也不将其氯氟化碳产品移出上述市场的计量吸入器公司，缔约方不得许可、批准或分配计量吸入器所用氯氟化碳的必要用途；

5. 经本决定授予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数量的每一缔约方应及时递交一份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最终淘汰计量吸入器所用氯氟化碳的日期，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附件

经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核可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度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授权（公吨）

| 缔约方 | 2007 年 | | 2008 年 | |
|--------|----------------------|--|----------|---|
| | 提名数量 或此前核 可的数量 | 2007 年度核可总量 （替代第 XVII/5 号 决定核可的数量） | 提名 数量 | 待 2007 年根据第 XV/5 号 决定第 6 段进行第二次审 查的核可数量 |
| 欧洲共同体 | 535 | [535]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1 000 | [0] (*) | [385] | [385] |
| 俄罗斯联邦 | 243 | 243 | - | - |

(*) 依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6 年度进度报告。

B. 第XVIII/__号决定：就受控物质而言2007年和2008年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作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自从第 XV/5 号决定通过以来，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确定它们将在某一日期之前停止提交以舒喘宁为唯一有效成份的计量吸入器提名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 第 XV/5 号决定中关于逐步淘汰用于以舒喘宁为唯一有效成份的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第 6 段，

1. 除了第 XVII/5 号决定中批准的水平以外，批准 2007 年和 2008 年必要的生产和消费水平，以便满足本决定附件中载列的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所用计量吸入器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

2.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对制造商许可、批准或分配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时，应考虑到第 IV/25 号决定第 1(b)段中所列受控物质 1996 年前后的储存情况，以便确保该制造商保持的营运供应量不得超过一年；

附件 A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核准的2007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增补必要用途提名（公吨）

| 缔约方 | 2007 提名的数量 | 核准的数量 |
|-------|---------------|-------|
| 欧洲共同体 | 535 | []* |

* 需要商定的数量。

附件 B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核准的2008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
(公吨)**

| | 2008 | |
|--------|-------|-------|
| 缔约方 | 提名的数量 | 核准的数量 |
| 美利坚合众国 | 385 | 385 |

C. 第 XVIII/...号决定：关于 2007 至 2010 年间俄罗斯联邦将氟氯化碳 113 用于航空航天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忆及 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关于 2007 至 2010 年间俄罗斯联邦将氟氯化碳 113 用于航空航天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仔细审查这一提名，

感激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关注这一问题，以及该小组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期间举行建设性讨论和磋商，

承认 俄罗斯联邦的航空航天业：

(a) 理解并认识到有必要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

(b) 正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减少对消耗臭氧物质的需求；

(c) 由于研究无害臭氧的替代物质和技术并向其过渡，消耗臭氧物质的用量正在不断减少；

(d) 只要技术许可，就会减少氟氯化碳 113 的用量，目前已从 2001 年的 241 公吨减少到了 2006 年的 160 公吨；

(e) 为寻找新的替代物质，用于仍在使用氟氯化碳 113 的技术，目前正在开展各种研究和开发活动；

(f) 批准所申请的豁免可以确保俄罗斯航空航天技术的高度可靠性；

(g) 俄罗斯助推火箭的用途是将俄罗斯的空间卫星和其他装置以及其他多个国家的空间应用设备和装置送入轨道，并确保国际空间站的运作；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

承认 为确保高端技术的可靠性，航空航天业对氟氯化碳 113 的必要用途有特殊需要，

1. 授予俄罗斯联邦豁免权，允许其在 2007 年生产 150 公吨的氟氯化碳 113，用于俄罗斯联邦航空航天业的必要用途；

2. 鉴于俄罗斯联邦的协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继续审议该缔约方 2008 至 2010 年间的氟氯化碳 113 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a) 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密切合作；

(b) 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关氟氯化碳 113 用途的详细技术信息，但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或机密的国家和商业信息除外；

(c) 考虑使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查明的、外国提供的氟氯化碳 113 储备，条件是这些来源符合俄罗斯在技术、环境、健康和卫生方面的规范和条例，且能够确保依照政府间协议按时提供所需数量；

(d) 考虑开始使用任何现有的氟氯化碳 113 新替代品的可能性和时间表，条件是这些替代品符合俄罗斯联邦的上述规范和条例。

D. 第 XVIII/…号决定：根据第 XVII/17 号决定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进行案例研究的职权范围

注意到 缔约方在第 XVII/17 号决定中商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着手拟定关于对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针对与涉及更换使用氟氯化碳的冷冻机和空调设备的进程有关的技术及所涉费用进行有区域代表性的个案研究的职权规定；这些个案研究的内容亦应包括对上述设备及其所使用的氟氯化碳的无害环境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

“2. 应在这些个案研究中探讨如何采取旨在鼓励客户逐步淘汰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并减少排放量的经济奖励措施和其他刺激手段、并研究关于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家内建立销毁设施的可行性及其所涉费用。这些研究还应针对氟氯化碳的管理、运输和销毁作业所涉及的区域性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3. 还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与其他各项公约取得协同增效的可能性，诸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

“4. 还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着手在进行上述拟议个案研究过程中采用在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报告²中所提议的回收和销毁效率参数；”

“5. 所述职权规定应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将为此在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安排中为此目的拨出相应的资源。”

²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第 3 卷，泡沫报废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2005 年 5 月)。

1. 选定进行第 XVII/17 号决定所要求的案例研究的[实体]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多边基金秘书处][承包方]，应该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制订具有区域代表性的案例研究，探讨与更换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有关的技术和成本问题，包括对这种设备和有关的氟氯化碳进行环境无害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其中涉及到回收和销毁；

2. 该实体在进行这些案例研究时应该：

[(a) 审议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制冷设备和(或)发泡剂所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更换、回收和销毁技术方面的经验，特别要提到行动的类别和规模、运输(包括相关条约)、储存和处置问题；]

(a) 从各[区域][经济区]选择一[至三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以便就更换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方面的实际经验制订说明性案例研究，包括对这种设备和相关的氟氯化碳进行环境无害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

(b) 在制订第(a)段中述及的案例研究时，详细说明更换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方面的技术和成本，包括对这种设备和相关的氟氯化碳进行环境无害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以及为完成更换和最终处置可能需要的预期设备数量]；

[(c) 根据按照第(a)和第(b)分段制订的案例研究，说明可以鼓励逐步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并可以减少排放量的[经济][政策]和其他鼓励措施；]

(d) 根据按照第(a)和第(b)段制订的案例研究，就管理、[回收、]运输和[可持续]销毁从含有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中回收的[废弃]氟氯化碳的区域性[分析报告][建议]，包括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建立销毁设施相对利用现有销毁设施而言的潜在可行性和成本；

(e) 在研究实例的基础上建立模型，强调关键问题和成功的要素；]

[(f) 确定通过实施各种选择方案可能实现的臭氧消耗物质年度减少量，这些选择方案在适当情况下使用经济和技术评估小组在其关于泡沫报废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2005年5月)中提出的回收和销毁效率指标；]

[(g) 探讨利用现有或拟建立的基础设施或物流以满足其他相关公约的回收、运输和最终处置需要的可行性和惠益，比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

[3. 在可行的情况内，研究的召集人应向秘书处提交进度报告，并通过秘书处，最迟在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开幕六周前将报告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通过该工作组，最迟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开幕六周之前，将报告提交给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

E. 第 XVIII/…号决定：四氯化碳排放源和削减的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铭记 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D 条针对四氯化碳的生产和消费规定的控制措施的义务，

希望 把排放量降低到本底污染浓度水平，鼓励尽早采用无害臭氧替代办法并对在临时使用期间产生的排放量规定限度，

表示关注 报告的排放量和观察到的大气浓度之间差别很大，这明确表明，工业活动产生的排放量在很大程度上被低估（到 2002 年为止，排放量仍然大约为 70,000 吨（正负 6,000 吨）），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照第 XVI/14 号决定和第 XVII/19 号决定第 6 段等其他相关决定的要求，继续评估全球四氯化碳排放量，并特别注意：

(a) 取得更精确的工业排放量数据，以便解决与大气测量严重不符的问题；

(b) 进一步调查与四氯化碳生产有关的问题（包括作为副产品而产生及其随后的使用、储存、再循环或销毁）；

(c) 估计填埋等其他来源产生的排放量；

(d) 就四氯化碳控制提出其他要求和战略；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时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七次会议就第 1 段中提到的评估问题编写一份最后报告，供将于 2007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F. 第 XVIII/...号决定：促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向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

认识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必须最迟在 2007 年在其各自基准量基础上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 85%，并最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淘汰，其中包括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用的氟氯化碳，

铭记 依据第 IV/25 号决定第 7 段，在适用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淘汰日期之前，必要用途控制将不适用于这些缔约方；

注意到 缔约方所批准的当前必要用途豁免请求表明，目前发达国家依然需要医药级别的氟氯化碳来生产计量吸入器，

意识到 假如依赖进口这些物质的国内制造工厂不能预知这些物质的供应情况，医药级别氟氯化碳在不久的将来的供应情况及对人类健康和地方企业的影响将隐含不确定性，

认识到 在淘汰最后期限到来时，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很可能已经完成对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淘汰，且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患者所用的计量吸入器大部分从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进口，

承认 某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已经采取了第 XII/2 号决定所鼓励的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但注意到大部分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还尚未制订国家或区域过渡战略，若不将技术转换内容纳入到国家计划，生产计量吸入器的缔约方将无法最终确定此类战略，

因此理解，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来促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过渡到对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非氟氯化碳治疗方法，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区域性过渡方法或许最为有效，

考虑到第 XVII/14 号决定吁请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考虑做出一项决定，解决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在计量吸入器过渡的问题上所面临的困难，

1.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多边基金现行准则和项目协议的范围内]为在[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实施的促进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项目的提供资金给与更多优先考虑；

2.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依据计量吸入器部门的技术进步速度以及医药级别氟氯化碳的供应中潜在的不确定性，考虑重新审议关于审议计量吸入器转换项目现行截止日期的第 17/7 号决定；

3. 若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按照第 7 条提交数据报告，向臭氧秘书处提供证据证明任何偏离其氟氯化碳消费量目标的情况均是由于在生产计量吸入器时使用了氟氯化碳，则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应将缔约方履约情况审议工作推迟至 2010 年；

或

3. 缔约方会议请履行委员会审议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由于计量吸入器部门相对较高的氟氯化碳消费所产生的潜在履约困难，并就如何处理此类缔约方的提出备选方案；

4. 请环境署在其臭氧行动方案中阐明推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过渡所需的步骤，并将其作为将于 2007 年举行的区域讲习班的主题讨论议题之一；

5. 请每个获得[制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以出口至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必要用途授权的缔约方，在不影响患者安危的情况下，尽快向每个进口缔约方提交关于每一制造商的详细出口制造过渡计划，说明每一制造商正在以及将要采取的向非氟氯化碳计量器过渡的计划；

6. 每一制造商的出口制造过渡计划应包括关于制造商的每一出口市场以及使用活性成分的计量吸入器的具体细节,其中包括：

(a) 向卫生当局提交不含氟氯化碳的替代品的营销申请的时间、预期的批准时间和上市时间，以及氟氯化碳产品退出市场的时间；

(b) 关于正在考虑的便利定价、许可和(或)技术转让安排的指示性信息；

(c) 协助或参与就过渡到对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不含氟氯化碳治疗方法对医护人员、政府卫生当局和患者所开展的教育的情况。

7. 根据第 IV/25 号决定和第 XII/2 号决定第 4 段，请本决定第 5 段提及的每一缔约方在决定是否为一个制造商提名必要用途量和(或)批准必要用途许可时，

考虑该制造商是否在尽力实施其出口制造过渡计划，并正在尽力协助向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过渡；

8. 请第 5 段提及的每一缔约方每年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所提交的出口制造过渡计划，并顾及保护所有保密信息，以此作为缔约方必要用途提名的一部分；

9.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评估每一缔约方的必要用途提名时考虑到这些报告；

10.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计量吸入器专用氟氯化碳的有限阶段生产的必要性、可行性、最佳时间和建议数量进行评估和报告。

G. 第 XVII/1/…号决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以便把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氟氯化碳生产的逐步淘汰日期提前：与附件 A 所列受控物质有关的调整

回顾 缔约方第 XVII/12 号决定，其中论及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目前继续为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氟氯化碳问题，

注意到，第 XVII/12 号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考虑作出一项调整，以期加速《议定书》第 2A 条中所列、逐步淘汰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的时间表，

确认 第 2A 条所列、最迟至 2010 年逐步淘汰为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氟氯化碳生产的现行时间表，

还注意到，鉴于目前可从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的生产厂家、以及从经过再循环和再生的库存中获得充足的氟氯化碳供应，可把这些氟氯化碳用于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如下调整：

与附件 A 所列受控物质有关的调整

第 2A 条：氟氯化碳

在《议定书》第 2A 条第 8 款之前加上下列一句：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12 个月时期及其后每一 12 个月时期内用于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不超过[]。”

附件

加拿大编写的关于需要在 2005—2010 年时期内满足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问题的背景文件

2005 年正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发展演变的一个关键转折点，因为这是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将开始履行其持续削减若干种耗氧物质的义务的第一年，其中包括把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量分别减少 50%、把四氯化碳消费量减少 85%、以及把甲基溴消费量减少 20%。看来大多数第 5 条缔约方由于采取了有效的国内控制手段和政策并利用多边基金的项目所提供的援助而正在成功地实现这些消费量削减指标，包括在阿根廷、中国、印度、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减少耗氧物质的生产量。2005 年间，墨西哥在 2005 年间的多边基金的协助下成为第一个完全停止氟氯化碳生产的第 5 条缔约方 -- 这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在世界范围内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亦通过对多边基金做出贡献以及减少按照《议定书》的国内基本需要条款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氟氯化碳数量而履行了其义务。的确，2003 年间，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宣布，欧共体内的若干生产商将自愿削减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数量；并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宣布欧共体将在这些方面作进一步的削减。自 1990 年代后期以来，来自欧洲共同体的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数量已从 27,000 耗氧潜能吨减至 2004 年间的 13,000 耗氧潜能吨。这一最初的削减势态目前正在持续。

尽管此种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生产量自愿削减向我们发出了一个积极的信号，但鉴于《议定书》2007 年 85% 的氟氯化碳削减量指标及 2010 年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指标正在迫近，因此适宜的做法是，各缔约方应开始考虑能否把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时间表提前。尽管已对这些生产量进行了自愿削减，但根据技经评估组的估算，2005 年间仍将有一些非第 5 条国家生产并向第 5 条国家出口将近 9,400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2006 年间，预计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数量约为 8,500 耗氧潜能吨；而根据技经评估组的估算，2007、2008 和 2009 年每年的生产量将分别超过 3,000 耗氧潜能吨。若干缔约方以及环境调查署为此争辩说，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已致使许多第 5 条国家中的氟氯化碳价位保持在偏低的水平，从而妨碍了它们为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量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妨碍了成功实施由多边基金予以支持的氟氯化碳回收和再循环项目。

技经评估组在其“关于国内基本需要问题的 2004 年度报告”中并未实际建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调整，以便进一步削减或完全停止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的生产，但该报告的确表明，由于目前掌握的数据不足，无法得出任何确切的结论，而且它还确认，无法在第 5 条缔约方内确认已出现因缺少氟氯化碳供应而导致氟氯化碳价位上升的情况。换言之，氟氯化碳的供应量仍然相对比较充足。

随着缔约方将着手实现 2007 和 2010 年指标，此种氟氯化碳价位未出现大幅上升的局面应引起缔约方的关注，因为绝大多数氟氯化碳目前仍然是在第 5 条缔约方内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部门。许多非第 5 条缔约方非的相关经验表明，这一部门所需要的氟氯化碳大都可利用所回收、再循环和再生的氟氯化碳予以满足，只要

其价位具有足够的吸引力、从而确保此种活动有利可图。的确，在 1990 年代初期，大多数非第 5 条缔约方都经历了氟氯化碳价位大幅上升的情况，因为氟氯化碳生产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趋于完全停止。此种价位剧烈上扬的情况导致各方为翻新和取代制冷系统做出了巨大努力，设法转向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并因而促发了普遍对氟氯化碳实行回收、再循环和再生处理。另一方面，就第 5 条缔约方而言，只要氟氯化碳的生产量没有实现进一步削减，则便有可能在维修部门设法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过程中遇到更为严峻的挑战。

考虑到以上这些因素，设法大幅提高氟氯化碳价位、从而推动在维修部门中予以逐步淘汰的唯一办法可能是设法提前停止按照国内基本需要条款生产的氟氯化碳。这一调整提案将可产生的效果是，非第 5 条缔约方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停止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附件 A 所列氟氯化碳，这将比《蒙特利尔议定书》目前所规定的逐步淘汰时间表提前两年。
